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：

電話：2624 4744

來函檔號：

傳真：2761 4291

體育科科主任：

新設科目代碼 - 體育課[代碼 310]

由 2013/14 學年起，教育局在標準科目代碼表中新設了"體育課"科目[代碼 310]，現專函通知有關更新。

網上校管系統已載入教育局標準科目代碼表資料。與體育學習領域相關的科目分為三個，分別是"體育課"[代碼 310]，"體育發展/經歷"[代碼 312]，以及"體育(中學文憑)"[代碼 41S]。"體育課"和"體育發展/經歷"適用於中、小學，而"體育(中學文憑)"只適用於中學。

新設"體育課"[代碼 310]，是指由完成體育專科訓練的教師教授之一般體育課；而"體育發展/經歷"[代碼 312]是指在學校時間表內進行，但不被列作體育課之體育活動。

在全人發展的大前題下，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各中、小學應分配總課時百分之五至八(即每星期約八十至一百二十分鐘)予小學及初中的體育課，以及最少總課時百分之五(即每星期約八十分鐘)予高中的體育課。學校可按實際情況及需要，適量增加課時，以幫助學生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課程發展處體育組袁麗芳女士(電話：2624 4281)或巢志光先生(電話：2762 0129)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(何振業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